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考古保函〔2024〕172号

签发人：郭京宁

关于顺义新城 0201 街区东风商场片区 收购项目（自行拆分三期）地下 文物保护工作的函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顺义新城 0201 街区东风商场片区收购项目（自行拆分三期）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46200 平方米，本次申报面积 15828.63 平方米，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15828.63 平方米，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此前，我院已完成该项目其他区域的考古工作，其中一期考古勘探面积 41861.61 平方米、二期考古勘探面积 87855.82 平方米，现场存在地铁站出入口及风箱设施 653.94 平方米，无法勘探，总计考古勘探面积 145546.06 平方米。

目前，该项目占地范围内考古工作已全部结束，原则同意贵中心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函告。

(本页无正文)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联系人 温梦砥 联系电话 16600026304)

主题词：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4年7月24日

共印1份